



112 年秋季獎學金發放實施計劃書

壹、獎學金發放作業

一：發放對象及條件：

1. 以彰化縣學區之高中職學校之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弟。(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)。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訂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
3. 補助各校對象，預計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彰化分院(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)。

二：申請時間：

112 年 09 月 05 日至 09 月 30 日

三、服務時間

112 年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30 日

四、發放時間：

112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

五、發放金額：

高中每位 5000 元。

貳、學生服務時數作業：

一、服務時間：以平日及周休連假為主

10 月	讀書會 10/08(日)OR10/10(二) 09:00-11:00 (地點:彰化分院)
10 月	10/7(六)OR10/21(六) 彰化市民權市場義賣 7:00-11:00
以上為固定時段值勤，請自行安排值勤日期及時段	

二、服務內容：事先整合各課室提供項目

1. 基金會內：雜誌包裝、福田豬貼紙、環境整理。
2. 基金會外：善書DM發放、發票募集、義賣活動、捐血活動。

3. 機動項目(視情況排入)。

1. 慈善勸募及分會近期活動評估可參與之項目。
2. 總務工作項目參與評估。
3. 慈音雜誌包裝、法會支援等作業評估。

三、執勤方式

1. 依學生勾選時段，分梯值勤，簽名報到。
2. 每梯值勤前先播放正德簡介，使學生對正德慈善基構有初步了解。
3. 簡述正德獎學金服務時數之意義及值勤事項說明。
4. 以服務時數登錄至圓滿。

參、本實施計劃經核准後實施。